

关于暂停乐昌市梅乐路与乐棉中路交叉口人行地道工程

施工（第二次）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

各投标人：

乐昌市梅乐路与乐棉中路交叉口人行地道工程施工（第二次）招标于2025年01月07日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昌分中心举行开评标会议，并于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1月10日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及评标过程及结果的公示。在公示期间收到异议并予以受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暂停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。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乐昌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0日

